

#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0号

申请人：云姣，女，汉族，1992年3月18日，住山西省大

同市平城区 身份证号：

140227199203

委托代理人：宋芳 山西晋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申请人：大同华美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道南环路与延昌路交叉  
口金牛家具城二楼2-b-08

法定代表人：曹磊 职务：总经理

案由：

申请人云姣与被申请人大同华美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补缴社保一案，申请人云姣于2025年2月19日向我委提出仲裁申请。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4月15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云姣，委托代理人宋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3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一职。申请人入职不久便发现被申请人存在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不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情

况，出于自身工作职责申请人多次与公司负责人申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劳动合同补签工作，但负责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2023年9月在申请人的一再坚持之下公司负责人同意申请人先行办理公司社会保险开户，随后陆续办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工作，2023年10月11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办理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事宜。自被申请人开设社会保险账户之后，公司负责人违背约定，迟迟不肯与公司员工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导致员工的社会保险工作也无法办理。申请人见努力无望，被申请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始终不肯改正，申请人于2024年7月告知被申请人负责人因被申请人迟迟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决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便以申请人2024年7月离职为由不肯支付申请人该月工作4日的劳动报酬，共计400元被申请人至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为止从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每月二倍的工资，被申请人每月按时支付申请人当月工资，故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给申请人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一倍工资共计34247元；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

因被申请人“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经济补偿为 4806 元；申请人在 2024 年 7 月正式离职之前仍正常工作，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当月的工作报酬，应支付给申请人工作报酬 400 元，以上共计 39453 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未提交任何证据，无法质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云姣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一职，因被申请人迟迟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决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正式离职。申请人自入职以来，大同华美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与申请人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员工信息登记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工资明细详情、工牌照片复印件等证据用于证明其主张成立。

本委认为：争议双方均具备劳动关系合法主体资格，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由被申请人按月发放劳动报酬，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动关系的情形，故双方构成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未提交任何证据。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 7 月工资 400 元，通过我委庭审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请人提交出勤记录，本委不予支持以上请求。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支付因未签劳动合同 11 个月工资共计 34247 元，被申请人至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为止从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已满一年，故本委不予支持该项请求。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4806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因被申请人“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被迫离职，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经济补偿金，此请求我委予以支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补缴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此请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请求不属于我委受理范围，不予支持。

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大同华美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为 4804 元，共计肆仟捌佰零肆元（¥4,804 元）。

双方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张彩霞

书记员：李 怡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仲裁员：张彩霞

书记员：李 怡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